OCT162020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271632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第二优先职业移民类别（适用于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雇佣受益人担任营销总监。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及随后的复议动议，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拟提供职位所要求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在上诉中，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考虑其他可能的否决理由。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申请人未提交答复。审理主任以放弃为由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还驳回了随后提出的三项重新开案和/或复议动议。该事项现因受益人提起的上诉而由我们审理。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提起了上诉，或受益人具有提起上诉的资格。受益人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随附的表格G-28（出庭通知）上签字，授权律师代表其出庭。

受益人通常不能在签证申请程序中提起上诉或动议。参见8 C.F.R. § 103.3(a)(1)(iii)(B)（将签证申请的受益人排除在"受影响方"之外）。然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将符合本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转换"资格并适当提出请求的受益人视为受影响方。参见Matter of V-S-G- Inc.，已采纳决定2017-06，*14（AAO 2017年11月11日）。

在V-S-G-案中，我们裁定符合转换资格的受益人可在撤销程序中参与，前提是其拥有符合条件的新工作邀请且USCIS已收到通知。同上（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然而，本案并非撤销程序。在此，审理主任认定该申请已被放弃，并依据8 C.F.R. § 103.2(b)(13)否决了该申请。1

1 在其第一份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受益人的律师称："受益人之前的律师告知她，无法提交对补充证据请求的答复，因为申请公司将

由于受益人未能证明其具有提起上诉的资格，上诉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3(a)(1)(iii)(B)。2

命令：上诉被驳回。

无法证明其有经济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薪资……然而，他并未告知她有机会依据INA第204(j)条将其申请"转换"至另一家公司。"然而，如上所述，本案申请从未获得批准，且根据律师的陈述，申请人无法证明其符合该福利的资格。因此，该申请从未获得批准，也不具备转换目的的有效性。参见Herrera v. USCIS，571 F.3d 881, 887（第九巡回法院2009年）（解释称，"为使申请'保持'有效，其必须自始有效"）；另参见Matter of Al Wazzan，25 I&N Dec. 359, 367（AAO 2010）（裁定可转换申请的受益人必须"有权"获得所请求的分类）。

2 依据8 C.F.R. § 103.2(b)(15)，因放弃而作出的否决不可上诉。在此，在提起上诉之前，受益人针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交了两份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以及第三份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认定这些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并逐一驳回。在表格I-290B第2.3部分，受益人将基础表格I-140的收件编号列为上诉标的申请或请求，而非审理主任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由于上诉由受益人提起，而受益人并非8 C.F.R. § 103.3(a)(1)(iii)(B)项下的受影响方，我们无需讨论该上诉是否也可能依据8 C.F.R. § 103.2(b)(15)被驳回。